

# 法史學教學研究方法論 座談會紀實

記錄整理：張世菁\* 莊以馨\*\*

**主辦單位：**1.教育部顧問室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  
—《法律歷史教學之科際整合與課程規劃》  
2.教育部《法律人法意識之建構—法制史子計劃》  
計畫主持人—黃源盛（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）

**座談時間：**民國91年1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三點到五點

**座談地點：**國立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北棟14樓法學院研討室

**出席人員：**1.主持人—政治大學法律系黃源盛教授  
2.與談人—政治大學法律系陳惠馨教授  
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邱澎生助研究員  
政治大學歷史系羅彤華副教授  
明志技術學院通識中心陳俊強副教授  
3.研究生—李玉璽、周伯峰、吳欣哲、劉嵐崧  
張世菁、陳思樺等

\*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生

\*\*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生

## 討論題綱：

1. 法律歷史（法制史）課程在法學教育、史學教育及通識教育上之定位問題
2. 台灣目前法制史教育的課程結構、教學困境與因應之道
3. 法制史教學內容及教學方法之理想與現實
4. 法學界與史學界如何共同研擬一份可供修習「法制史課程」之必讀參考書目及課程參考大綱
5. 關於法律歷史教學未來的科際整合與教學成果觀摩等前瞻性課題

### 一、引言（黃源盛教授）

各位老師與同學，大家好！今天我們討論的主題是「法史學教學研究方法論」。目前國內有關法制史的教學，不論在法學界或是史學界都比以前來得有生機，因此，現在來討論這樣的主題特別有意義。這個座談會是由教育部「法律人法意識之建構」專案研究之法制史子計劃，以及教育部顧問室「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」共同主辦，兩者的性質很接近。因此，今天對於法學界及史學界兩方面都同樣著重，以共同探討這個領域的科際整合研究與教學。以下會議就依照上述的提綱進行，請大家踴躍發言。

### 二、法律歷史（法制史）課程在法學教育、史學教育及通識教育上之定位問題

#### 1. 陳惠馨教授：

我想從我教學的經驗來談，身為一位法律系的老師，在思考法制史課程的意義時，不論是課程目標或課程內容的設計與歷史系的老師都不太一樣。我目前在政大法律系開設的課程有中國法制史、西洋法制史，以此為主而有一個副標題，例如這學期為「中國法制史—唐清律導讀」。而這幾年除了唐清律之外，另一個開課重點為以歐洲（德國）近代法制史為出發，我的主要

目標是希望培養學生有比較法制史的能力。因為台灣目前的法制是繼受西洋法制而來，但在傳統實務上受中國法制的影響很深，因此僅認識中國法制史或是西洋法制史都是不夠的，但是這個目標很難，努力推動了七、八年才有一些人口出現，目前台大、師大都在進行中國法制史讀書會，但是研究的基礎仍不算穩固。

我的教學目標是希望學生了解傳統中國法制的規範架構，包括形式上的架構和實質追求的目標，但更重要的是希望他們在了解這些規範之後，能回頭更加了解對現有法的規範與架構。學生對於現今法律歷史的基本認識完全要靠老師的講解，但老師又各有不同程度的基本認識，範圍相當侷限，而相似的翻譯或是基本教科書並不多，因此我希望藉由這樣的課讓學生對現有法律有比較、分析、批判的精神。

## 2. 邱澎生助研究員

我教學經驗不多，很難就個別提綱發表意見，所以撰寫了一個發言稿，將這些問題綜合起來談。首先針對定位的問題來說，法制史在法律系與歷史系的定位真的是不同，法律學界在談法制史的時候都會給它一個比較清楚的定位，就是基礎法學，像陳惠馨老師所談的比較法學一樣，位置是相當清楚的；但是對於史學界來說，法制史最多只是一個專史，就好像是社會史、文化史一樣，到底專史在歷史學界中的定位是什麼，並不很清楚，僅是強調較為專門主題的縱論，因此，法制史在史學界的定位仍然在發展中。這可能各有利弊，也許自由度比較高，這樣的課程在歷史系中仍然較為少見，以陳俊強老師的課程設計為例，他可以強調在法制史中看到了什麼樣的歷史與社會的變遷，我希望這樣的研究能有更多新的發展。

## 3. 陳俊強副教授

其實我尚未正式教過法制史的課，這個課程大綱是如果我在歷史系教這樣的課可能準備的大綱，所以還不夠周延。不過一個歷史系的老師開設這樣的課程，其中可能處理的議題及目的，大概與法律系的老師很不相同，我個

人研究的重點可能在於如何去認識這個時代，其特質為何？譬如說透過法制的角度去認識唐代，或是透過法律的角度去認識中國，法律史可能只是一個取向而已，藉此了解當時的時代特色、發展、文化與變遷動力，所以法律史可能被定位為從法律去認識歷史，就像有些學者從經濟的角度切入去了解歷史。所以我開課的目標和取向，可能與法律系的老師不一樣。

#### 4. 羅彤華副教授

我曾經在東吳和逢甲開過法制史的課，到政大之後因為某些教學上的困難尚未開過法制史的課。譬如說參考書目，我擬了 A4 這樣一整張紙的書目，但其中有的深度不足，有的又相當困難，即便學生來問我也不一定了解。我教法制史的用意與陳俊強老師相似，也就是採取從法律來認識歷史的觀點。而我之所以在法制史教學上有些膽怯，有幾個原因，例如說：有些人教社會史、經濟史，了解一些理論可能就可以派上用場，但是我雖然也曾經在法律系中選過一些課程，卻仍然覺得不太能融會貫通，所以教學時會比較心虛，舉例時也僅限於現有的一些書本內容。而且傳統法制和現代的法律理論雖然有些名詞相同，但意義卻不一樣，例如：「共犯」在傳統法制中也有首從之別，但是與現在的從犯意義並不一樣。所以我在教學與回答都比較心虛，縱然如此，九十一年我可能在政大歷史系還是會嘗試開法制史的課程。

其次，參考書目並不很多，既要讓史學系學生看得懂，又能有深度的很少。最後，在課堂上講述一些規範架構、現在的法律條文時，畢竟還是要站在史學的主體性去看法制史，法和其生存環境之間的互動關係、演變過程，可以說是法制史中不可或缺的部分，然而由於斷代的專業訓練和法學基礎素養的不足，教學上有很大的困難。

#### 5. 黃源盛教授

我們都承認法制史兼具法學與史學雙重性質，但是，對其主從關係和比重卻各有不同的見解。此外，法學中有「經驗法學」和「理論法學」的層面，而法制史應該偏重「經驗法學」？還是該偏重「理論法學」呢？如果側